

嘉義縣立義竹國中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。
- (二)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。
- (三)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」。
- (四)嘉義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10151395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具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，或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所定之人員。
- (四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每日上學與放學期間，陪同身心障礙生搭乘校車，並協助其乘車安全事宜。
- (二)工作時間為早上七點到八點半，下午三點半到五點。
- (三)工作時間：每週合計共 15 小時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。執行日為實際上課日，且包含寒假及暑期輔導。)

六、待遇：依基本時薪，按鐘點給付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(每週 15 小時)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

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cyc.edu.tw>)與本校網頁(<http://www3.hkjh.cyc.edu.tw/index.php>)

八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(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

九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8 時到下午 17 時止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地址：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-2 號。

電話：05-3417754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親自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.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
2.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.最高學歷及相關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111 年 08 月 09 日(星期五)早上 9 時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嘉義縣義竹國中輔導室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 111 年 08 月 09 日(星期五) (星期五)中午 12 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
(<http://www.cyc.edu.tw>) 與本校網頁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08 月 09 日(星期五)下午 17：00 前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，則延至隔天同一時間舉行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義竹國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簡歷表

※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黏貼 照片
聯絡 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 地址						
學歷					專 長	
經歷					具 備 資 格 證 照	

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僱用契約書

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為特殊教育需要僱用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為甲方約僱人員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辦理。

（二）嘉義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10151395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至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（一）在特教教師或原班級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特殊個案學生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。

四、僱用報酬：

（一）乙方之薪資俟嘉義縣政府補助專款核撥後再行支領。

（二）依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」核支，按規定期限支薪。

五、受僱用應負責任：

（一）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雇。

（二）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六、乙方應接受縣政府或甲方所辦理之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活動。

七、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保證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規定，如乙方違約時，保證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八、甲方變更乙方所辦理之事務或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將其辦理事務交代清楚。

九、在現行法令下，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，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納入編制。

十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契約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轉存。

甲方：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

乙方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保證人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